



BSZN-53013100700111

非公司企业登记（变更登记）
办事指南（完整版）

盘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06月28日发布

一、 基本信息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办件类型	即办件
实施主体	盘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使层级	县级
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3个工作日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办理深度	四级：全程网办
是否收费	否	到现场办理的次数	0次
咨询方式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锦武路15号三楼(区政务服务中心F区市场监管受理窗口);昆明市盘龙区政务服务中心F区市场监管窗口 0871-63146175; 拓东所0871-63168359; 鼓楼所0871-65153854; 东华所0871-63329553; 联盟所0871-65635486; 青云所0871-65617193; 金辰所0871-65718814; 茨坝所0871-65150517; 双龙所0871-65015167; 龙泉所0871-65729773; 阿子营所0871-67952069; 滇源所0871-67951002; 松华所0871-65731179;https://www.kmpl.gov.cn;		
监督投诉方式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江东商业街天润金碧园小区7栋1楼申(投)诉中心;1.投诉举报电话: 651683152.纪检监察投诉: 电话号码: (0871) 65173216;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09:00-12:00, 下午13:00-17:00 (法定节假日按国家假期安排调整办理时间)		
办理地点	行政审批服务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锦武路15号三楼(区政务服务中心F区市场监管受理窗口) 拓东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白塔路131号汇都国际二期B栋05、06号市场监管受理窗口(拓东体育馆旁) 鼓楼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路481号天宇康苑A-B裙楼三楼市场监管受理窗口 东华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华小区小青龙欣龙花园6幢2楼市场监管受理窗口 联盟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小坝路金尚俊园二期综合楼二楼市场监管受理窗口(4、5栋之间) 青云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佳园小区龙华路尾段龙庆路2号市场监管受理窗口 金辰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金星广场A幢2楼市场监管受理窗口 茨坝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茨坝花园路1号市场监管受理窗口(中科院对面) 双龙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金殿麦冲村12号市场监管受理窗口 龙泉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山水润城韵园新商业楼一楼大厅市场监管受理窗口 阿子营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阿子营镇红香街3号市场监管受理窗口 滇源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滇源镇白马路23—25号市场监管受理窗口 松华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松华街道办事处双玉社区老玉屯村121号市场监管受理窗口		

二、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一章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四)个体工商户;(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第三条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三、 办理条件

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办理用户等级	三级
受理条件	1.《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2.变更登记事项涉及企业章程修改的,提交修改企业章程的决定及修改后的企业章程或章程修正案(由出资人(主管部门)签署)。3.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变更企业名称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变更住所的,提交变更后住所的使用相关文件。◆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提交原任法定代表人的免职证明、新任法定代表人的任职证明及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更改姓名的,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变更经营范围的,企业申请的经营范围中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应当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变更出资额的,提交修改后的企业章程或章程修正案。◆变更出资人(主管部门)的,提交(1)企业原出资人(主管部门)的上级机关同意其转让的批准文件、变动后出资人(主管部门)的上级机关同意其受让的批准文件复印件。(2)企业原出资人(主管部门)与变动后出资人(主管部门)签署的转让协议(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划转的可不提交)。(3)变动后出资人(主管部门)的主体资格文件复印件。◆变更出资人(主管部门)名称的,提交出资人(主管部门)名称变更证明;出资人(主管部门)更名后新的主体资格文件复印件。◆以上各项涉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相应的材料。4.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5.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注:1.依照《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非公司企业法人申请变更登记适用本规范。2.主体资格文件参照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登记中的规定。

四、申请材料

五、办理流程

环节	受理和办理时限（工作日）	审批标准	办理结果
申请	1、窗口收件；2；网络收件： http://gsxt.ynaic.gov.cn/webportal1/		
受理	即时办理	对申请材料齐备、符合法定形式的，准予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受理通知书》。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当场或在承诺时限内向申请人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材料不齐备、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在承诺时限内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2.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 3.申请事项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审查	即时办理	本行政审批事项采用书面审查进行审查。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受理决定后应由相应人员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审查是否符合本行政审批的法定条件。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审查，出具审查意见。
决定	即时办理	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当场或在承诺时限内，做出核准登记。经审查，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当场或在承诺时限内，做出不予核准登记。	1.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制作行政许可证件（含电子证照）；2.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送达	(1) 纸质营业执照：申请人可到窗口领取。(2) 电子营业执照：申请人可在微信或支付宝中安装“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并在小程序中下载电子营业执照。		

六、审批结果

序号	1
审批结果名称	营业执照
审批结果样本	

序号	2
审批结果名称	登记通知书
审批结果样本	

七、收费信息

不收费

八、扩展服务

中介服务	联办机构	前置审批	年检年审	资质资格证书
无	无	无	无	无

